

关于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 147 号提案的答复

蔡雪静等 8 位市政协委员：

感谢您对文化事业的支持。您在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上提出《加大柳宗元文化普及与开发的建议的提案》（第 147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柳宗元是我国历史文化名人，其行踪所至，都会给当地留下一笔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和人文精神遗产。纪念和弘扬柳宗元的事迹和精神是我们传承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精神的重要方式，也是具有地域性特色的文化建设。我们的柳宗元文化建设应立足本地，突出特色，吸纳共容，因地制宜，保持特色优势。

一、我们会继续深度挖掘拓展“柳宗元文化”的内涵，完善和丰富陈列展示内容

柳侯祠是我市传承和弘扬柳宗元文化的重要场所，我市不但完成了柳侯祠本体建筑的保护工程，使之成为我市的一大文化景观，也投巨资完成了柳侯祠清代规模的复原工程，使世人得以目睹清代柳侯祠的盛况。同时，柳侯祠内部的陈列展览也在逐步完善和提高，目前已经充分运用了柳侯祠本体建筑和复原建筑举办了与柳宗元相关的展览，号称“三绝碑”的“荔子碑”以及两方元代至元年间刻的柳宗元石刻像与其他相关的柳宗元

石刻都陈列在柳侯祠的碑廊里，供游客观赏和临摹。我们会继续整理和搜集全市各种类型的石刻资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立柳州石刻艺术长廊，把柳州石刻艺术和文化发扬光大，将“三绝碑”打造成柳州具有特殊意义的文化象征。柳州摩崖石刻包括鱼峰山、马鞍山、驾鹤山上的石刻维修工作方案已经得到自治区文物局的批准，年内将正式启动。

二、我们将继续加大“柳宗元文化”旅游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与柳州民众的日常生活相结合是柳州弘扬柳宗元文化的重要特色，也是我们一直努力的方向。柳侯祠与留侯公园的结合本来就是我市的一大特色，游园和历史文化熏陶有机结合在一起，提高了柳宗元文化的可观赏性，柳侯祠的免费开放和建筑规模的扩大更增加了柳宗元文化的厚重感和普及度。2004年恢复清代柳侯祠建筑规模时已经提出在公园内部建设舞台，戏剧爱好者自发组织表演，或定期演出与柳宗元相关的剧目、节目。如今，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柳宗元纪念馆正在积极筹建中，在柳宗元纪念馆里，有望实现更多和柳宗元文化相关的项目建设，普及和传播柳宗元文化，重现柳州古代街区风情风貌。

三、继续加强与旅游部门的合作，加强“柳宗元文化”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打响“柳宗元文化品牌”

丰富柳宗元文化宣传形式，深入柳宗元文化研究，加强与深入柳学研究一直是柳州柳学同仁们的共同心愿，多年来柳州柳宗元文化研究会的同志在做好本地研究工作的同时，也积极与全国乃至国际柳学专家进行联络与交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各类柳学研讨会，并且出了不少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造成了

一批柳学专家，培养了一批柳学新人。在做好柳学研究工作的同时，近年来，我们更侧重于柳宗元文化的宣传与普及，主要包括：组织举办好清明祭柳活动、举办柳宗元文化讲座、开展博物馆进校园活动、举办“中秋罗池夜月吟诗会”等。2011年3月，柳宗元文化研究会又成立了两个分支机构“书画艺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希望在围绕普及“柳宗元文化”的书画艺术方面能有更多提高。

同时，我们将加强和旅游部门的合作，以旅游开发为宗旨，扩大柳州“柳宗元文化”的宣传力度，开发旅游线路，吸引区内外的游客来柳观光旅游。目前，我们正在和旅游部门合作，调查和研究开发柳宗元文化线路旅游的问题，旨在整理柳宗元在柳州期间考察参观的文化景点加以开发，形成柳州独具特色的文化旅游线路。

您们建议中提到的“更名”等其他问题，柳州市民政局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不明显属于更名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更改的地名，不要更改”，并综合各方面意见，即：道路更名与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不仅标识方位，同时还涉及单位和个人的许多利益，如身份证、房产证、土地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更换。因此，道路名称应保持相对稳定，建议暂不宜更名。广雅大桥和蟠龙瀑布等新建项目，可以通过公开征集、专家审核、社会公示等法定程序确定。详见附件。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文化建设的支持。

附件：柳州市民政局《关于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147号提

案的答复》

单位领导签名：李丽珍

柳州市文化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送提案人：吴大虎等 13 位委员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察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承办人：黄利捷 联系电话：13788128269）

（注：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用 A 标注，提案所提问题列入拟解决的，用 B 标注，提案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 C 标注。）